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3號

原告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 謝仕淵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複代理人 溫菀婷律師

被告 戴書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969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翁禎翎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